doi:10.3969 / j.issn.1006 - 4931.2022.14.003

·执业药师服务与管理提升专题·

“互联网 +”视角下推进执业药师电子注册管理的思考与建议*

李朝辉，谢国亮，周　玥，张启钧，张婷婷

（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执业药师资格认证中心，北京　100061）



专家简介：李朝辉，女，硕士研究生，副主任药师，现任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执业药师资格认证中心注册管理处处长。主要从事执业药师注册管理、执业药师队伍发展战略研究、注册工作标准和规范制订、执业药师能力与学历提升等工作。参与执业药师相关政策研究课题10余项，作为第一作者在国内核心期刊发表论文30余篇。

摘要：**目的**　为贯彻落实“互联网 + 政务服务”要求，完善执业药师电子注册管理提供参考。**方法**　通过梳理全国31个省（自治区、直辖市）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政务服务网站发布的执业药师注册办事指南，对注册办理实施主体、办理形式、使用系统、提交材料形式、承诺办结时限、电子注册证等方面进行汇总。分析存在的问题，提出推进执业药师电子注册管理的建议。**结果**　执业药师注册管理的实施主体主要为省级药品监督管理局（62.50%），均可通过网上审批办理，部分省（自治区、直辖市）还可在现场（37.50%）及通过快递申请（9.38%）办理；主要使用全国执业药师注册管理信息系统申请注册（93.75%），大多数需提供材料原件及其复印件（71.88%）；承诺办结时限为1个工作日（46.88%）、2～7个工作日（34.38%）、10～16个工作日（18.75%）不等；大多数仅颁发纸质注册证书（87.50%）。运行系统为全国执业药师注册管理信息系统的占93.75%；提交材料形式和要求中明确可共享材料、免提交的占28.12%。**结论**　当前，执业药师电子注册管理存在受理标准不一、注册审批标准不严及重复注册等问题。管理部门可制订并完善注册标准和规范，促进注册服务的便捷高效；建立以职业资格和身份信息为基准的注册管理模式，保证注册严谨规范。

关键词：执业药师；“互联网 +”；政务服务；电子注册管理；审批效率

中图分类号：R95　　**文献标志码**：A　　**文章编号**：1006 - 4931(2022)14 - 0010 - 04

Thoughts and Suggestions on Promoting the Electronic Registration Management of Licensed Pharmacists from the Perspective of "Internet +"

LI Zhaohui, XIE Guoliang, ZHOU Yue, ZHANG Qijun, ZHANG Tingting

(Certification Center for Licensed Pharmacist of National Medical Products Administration, Beijing, China　100061)

Abstract: **Objective**　To provide a reference for implementing the requirements of "Internet + government services" and improving the electronic registration management of licensed pharmacists. **Methods**　The guidelines for licensed pharmacists' registration issued by the government affairs service websites of 31 provinces (autonomous regions and municipalities) and Xinjiang Production and Construction Corps were sorted out to summarize the implementation subject, handling form, using system, submission form, promised time limit for handling and electronic registration certificate, and to analyze the existing problems. The suggestions on the improvement of the electronic registration management of licensed pharmacists were put forward. **Results**　The provincial medical products administration (62.50%) was the main implementing subject of practicing the registration management of licensed pharmacists, which could handle the registration online. Some provinces (autonomous regions and municipalities) could also handle it on - site (37.50%) and through express (9.38%). Most of them (93.75%) used the national licensed pharmacist registration management information system for registration application, and most of them (71.88%) needed the original and copies of materials to be provided. The promised time limit for handling was one working day (46.88%), two to seven working days (34.38%), ten to sixteen working days (18.75%). Most of them only issued paper registration certificates (87.50%). Precisely 93.75% of them used the national licensed pharmacist registration management information system as the operating system, and 28.12% of them specified the materials that could be shared and were not required to be submitted in the form and requirements of submission materials. **Conclusion**　At present, there are some problems in the electronic registration management of licensed pharmacists, such as different acceptance standards, lax registration and approval standards and repeated registration. The management department should formulate and improve registration standards and norms to promote the convenience and efficiency of registration services, and establish a registration management model based on professional qualifications and identity information to ensure strict and standardized registration work.

Key words: licensed pharmacist; "Internet +"; government affairs service; electronic registration management; approval efficiency

*基金项目：2020年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委托课题[NMPA2020]。

第一作者：李朝辉，女，硕士，副主任药师，研究方向为药事管理、合理用药，（电子信箱）582567962@qq.com。

推进“互联网+政务服务”和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改革，对于加快转变政府职能，提高服务效率和透明度，便利群众办事创业，进一步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具有重要意义。《执业药师注册管理办法》[1]提出，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简称药监局）加快推进执业药师电子注册管理，实现注册、信用信息资源共享和动态更新。地方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应按“放管服”改革要求，优化工作流程，提高效率和服务水平，逐步缩短注册工作时限。本研究中针对我国31个省（自治区、直辖市）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简称兵团）发布的执业药师电子注册办理条件和要求等内容进行梳理、分析，提出思考和建议，以期为加强执业药师电子注册管理提供参考。现报道如下。

1 资料与方法

执业药师电子注册条件和要求等相关内容，均来源于31个省（自治区、直辖市）和兵团政务服务网站发布的执业药师注册办事指南。采用Excel软件录入并整理注册办理实施主体、办理形式、使用系统、提交材料形式、承诺办结时限、电子注册证等方面的要求，并进行分析。

2 结果与分析

2.1 管理现状

31个省（自治区、直辖市）和兵团发布的执业药师注册办事指南，对申请条件、办理依据、收费项目信息等方面的要求基本一致；对执业药师注册办理实施主体、办理形式等方面的要求有所差异，详见表1（其中全国注册系统指全国执业药师注册管理信息系统）。

2.2 管理现状分析

实施主体：北京、天津、河北等20个省（自治区、直辖市）执业药师注册实施主体为省级药监局，占62.50%。其中，河北省实施主体除河北省药监局外，还有石家庄市行政审批局。辽宁、黑龙江、江苏等10个省（自治区、直辖市）实施主体主要为其地市级市场监管局，占31.25%，兵团为兵团市场监管局，浙江省为区县级市场监管局。

审批办理形式：31个省（自治区、直辖市）和兵团均开通了网上执业药师注册审批办理。其中，河北、山西、内蒙古等19个省（自治区、直辖市）及兵团仅使用网上审批办理，占62.50%；北京、天津、福建等9个省（自治区、直辖市）有网上和现场2种审批办理形式，占28.12%；陕西、甘肃、宁夏有网上、现场、快递申请3种审批办理形式，占9.38%。

运行系统：北京、天津、河北等29个省（自治区、直辖市）及兵团开展执业药师注册工作的运行系统为全国执业药师注册管理信息系统，占93.75%，其中仅广西同时使用全国执业药师注册管理信息系统以及广西区药监局执业药师注册智能化审批和监管系统。浙江和湖南运行各自的省执业药师注册系统，占6.25%。

提交材料形式：天津、内蒙古、辽宁等9个省（自治区、直辖市）在提交材料形式和要求中明确可共享材料、免提交，占28.12%；北京、河北、山西等22个省（自治区、直辖市）及兵团明确提交材料应为原件及其复印件，占71.88%。

注册办理时限与电子注册证颁发情况：天津、辽宁、吉林等15个省（自治区、直辖市）承诺办结时限为1个工作日，占46.88%；北京、山西、内蒙古等10个省（自治区、直辖市）及兵团为2～7个工作日，占34.38%；河北、安徽、重庆等6个省（自治区、直辖市）为10～16个工作日，占18.75%。北京、浙江、湖南、新疆已颁发电子执业药师注册证书，占12.50%；天津、河北、山西等27个省（自治区、直辖市）及兵团颁发纸质执业药师注册证书，占87.50%。

3 讨论

3.1 存在的问题

为进一步深化“互联网+政务服务”，推进政务服务“一网、一门、一次”改革实施，按照《国务院关于加快推进全国一体化在线政务服务平台建设的指导意见》[2]要求，国家药监局、31个省（自治区、直辖市）及兵团按照国家“互联网+政务服务”要求，积极推进执业药师注册“一网通办”。2020年底，执业药师注册实现“跨省通办”[3]，执业药师注册接入国家药监局网上办事大厅[4-5]，实现与国家政务服务平台、各省政务服务平台的对接，全国执业药师注册管理信息系统为地方注册服务需求提供数据共享服务的水平不断提升。

执业药师是加强药品质量管理和为公众提供合理用药指导的专业人员，其职业直接涉及公众健康。鉴于此，《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6]和《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实行行政许可事项清单管理的通知》[7]明确指出，执业药师注册为行政许可项目，实施机关为省级药监部门。近年来，按照国务院“放管服”要求，各地执业药师注册实施主体不完全相同，部分省（自治区、直辖市）由省级管理部门负责执业药师注册审批工作，其余委托地市级、县级管理部门负责。进行执业药师注册的信息系统主要为全国执业药师注册管理信息系统（广西同时有自治区药监局执业药师注册智能化审批和监管系统），浙江、湖南为各自的省执业药师注册系统。不同层级管理部门通过并行运行的不同注册信息系统开展注册审批工作，可能存在以下问题。

一是受理标准不一、注册审批标准不严。管理部门

表1 执业药师电子注册管理情况

Tab. 1 Electronic registration management of licensed pharmacists

行政区域	实施主体	办理形式	使用系统	提交材料形式	承诺办结工作日(个)	电子注册证
北京	市药监局	网上、现场	全国注册系统	原件和复印件	4	有
天津	市药监局	网上、现场	全国注册系统	可共享、免提交	1	无
河北	省药监局、石家庄市行政审批局	网上	全国注册系统	原件和复印件	15	无
山西	省药监局	网上	全国注册系统	原件和复印件	5	无
内蒙古	区药监局	网上	全国注册系统	可共享、免提交	5	无
辽宁	地市级市场监管局	网上	全国注册系统	可共享、免提交	1	无
吉林	省药监局	网上	全国注册系统	原件和复印件	1	无
黑龙江	地市级市场监管局	网上	全国注册系统	原件和复印件	1	无
上海	市药监局	网上	全国注册系统	可共享、免提交	2	无
江苏	地市级市场监管局	网上	全国注册系统	原件和复印件	1	无
浙江	区县级市场监管局	网上	浙江省执业药师注册系统	原件和复印件	1	有
安徽	地市级市场监管局	网上	全国注册系统	原件和复印件	10	无
福建	地市级市场监管局	网上、现场	全国注册系统	原件和复印件	1	无
江西	省药监局	网上	全国注册系统	原件和复印件	7	无
山东	地市级市场监管局	网上	全国注册系统	原件和复印件	1	无
河南	省药监局	网上	全国注册系统	原件和复印件	1	无
湖北	地市级市场监管局	网上	全国注册系统	原件和复印件	1	无
湖南	省药监局	网上	湖南省药监局行政审批系统	原件和复印件	3	有
广东	省药监局	网上	全国注册系统	可共享、免提交	5	无
广西	区药监局	网上	全国注册系统;区药监局执业药师注册智能化审批和监管系统	可共享、免提交	3	无
海南	省药监局	网上	全国注册系统	可共享、免提交	5	无
重庆	市药监局	网上、现场	全国注册系统	原件和复印件	10	无
四川	地市级市场监管局	网上、现场	全国注册系统	原件和复印件	15	无
贵州	省药监局	网上、现场	全国注册系统	可共享、免提交	1	无
云南	省药监局	网上、现场	全国注册系统	可共享、免提交	5	无
西藏	地市级市场监管局	网上、现场	全国注册系统	原件和复印件	13	无
陕西	地市级市场监管局	网上、现场、快递申请	全国注册系统	原件和复印件	1	无
甘肃	省药监局	网上、现场、快递申请	全国注册系统	原件和复印件	1	无
青海	省药监局	网上	全国注册系统	原件和复印件	1	无
宁夏	区药监局	网上、现场、快递申请	全国注册系统	原件和复印件	1	无
新疆	区药监局	网上、现场	全国注册系统	原件和复印件	16	有
兵团	兵团市场监管局	网上	全国注册系统	原件和复印件	5	无

可能会对未取得执业药师资格证书、未获得规定继续教育学分、存在违法违纪行为等不符合规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注册。《执业药师注册管理办法》规定，执业药师近3年有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执业药师注册证；持证人注册单位与实际工作单位不一致或无工作单位，符合执业药师注册证“挂靠”情形；执业药师注册证被依法撤销或者吊销；执业药师受刑事处罚；其他违反执业药师资格管理相关规定等不良信息的不予注册。管理部门工作人员在同时并行运行的3个执业药师注册信息系统中进行审批，可能存在申请人不良信息未能实时共享，其不良信息仅出现在某一信息系统中，而其他信息系统因没有共享不良信息而给予注册许可，出现审批标准不统一的情况。

二是申请人重复注册。《执业药师职业资格制度规定》[8]明确指出，执业药师职业资格证书在全国范围内有效。申请人在申报注册时，可能会出现在全国执业药师注册管理信息系统，同时也在浙江或湖南省执业药师注册系统进行注册申报，即在两地或三地同时注册的情况。这一情形与《执业药师注册管理办法》中“执业药师只能在一个执业单位按照注册的执业类别、执业范围执业”的规定相悖，也易导致执业药师注册证“挂靠”现象的出现。

3.2 思考

“互联网 +”背景下加强执业药师电子注册管理，可不断促进执业药师注册服务的便捷高效，保证注册工作的严谨规范，助力注册管理水平的提升和发展。基于此，管理部门可充分利用各级政务服务平台，整合执业药师注册申报信息，促进协同共建、整体联动，全面推进“一网通办”，不断提升执业药师注册信息体系建设集约化、注册管理规范化、注册服务便利化水平。

3.3 建议

3.3.1 优化注册标准及规范，促进服务便捷高效

一是加强注册审批流程规范化管理。管理部门可制订全国统一的注册信息化管理标准和规范，实现从申报条件、注册流程、证照样式等全国统一的标准化管理，确保各级管理部门在办理注册审批时，做到标准统一、高效协同。

二是加强基础注册数据字段规范化管理。通过统一标准，保证全国执业药师注册管理信息系统或省级注册系统中需要共享的基础注册数据字段（包括执业药师资格、注册、继续教育、执业记录等字段）规格同类同源，为实现全国执业药师注册“一体化”管理和部门间数据信息交互、共享奠定基础。

三是通过数据共享服务注册工作。管理部门可依托国家政务服务平台身份认证、电子印章、电子证照等基础支撑，推动执业药师身份证件、职业资格、继续教育学分、单位合法开业证明、执业惩处信用信息等办事材料数据资源共享互认。通过部门间信息共享，可实现申报材料的精简，方便申请人注册申报，逐步缩短注册审批时限，提高注册审批效率。在实现网上全程办理的同时，管理部门可设置帮办代办窗口，为特殊群体提供相应服务；同步提供线下窗口办事服务，由执业药师自主选择办理渠道。

3.3.2 建立以职业资格和身份信息为基准的注册管理模式，保证注册工作严谨规范

一是可严格校验申请人职业资格信息。《执业药师职业资格制度规定》明确指出，执业药师是指经全国统一考试合格，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执业药师职业资格证书》并注册，在药品生产、经营、使用和其他需要提供药学服务的单位中执业的药学技术人员。为确保申请人职业资格信息的真实性和准确性，运行使用的执业药师注册系统可实现与中国人事考试网中“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证书查询验证系统”的对接，方便管理部门工作人员审批核验申请人的资格信息。

二是可以申请人身份证件信息为基准申报。管理部门可以全国执业药师注册管理信息系统为基准库，汇集浙江、湖南等省的执业药师注册数据，实现全国执业药师注册数据一体化管理。申请人提交注册申请时，可以申请人身份证件信息为基准，通过全国执业药师注册管理系统审核后方可提交注册申请，以避免重复注册或多地注册情况的发生。

三是可对执业信息和注册申报进行关联管理。管理部门可基于全国执业药师注册管理信息系统，将执业药师执业不良信息等记录与注册申报进行关联，凡近年存在执业药师注册证“挂靠”等不良信息者，系统自动限定一定期限内不能提交注册申报。

综上所述，在“互联网 + 政务服务”一体化管理基础上，加快推进执业药师电子注册管理，将有利于不断提升执业药师注册的标准化、规范化及便利化水平，保证注册审批工作的严谨和规范，助力执业药师注册管理工作的推进和开展，为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推进药品监管治理体系现代化提供支持。

参考文献

[1] 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 . 国家药监局关于印发执业药师注册管理办法的通知[A / OL]. (2021 - 06 - 24)[2022 - 03 - 12]. https: // www. nmpa. gov. cn / xxgk / fgwj / gzwj / gzwjyp / 20210624111721125. html.

[2]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人民政府 . 国务院关于加快推进全国一体化在线政务服务平台建设的指导意见[A / OL]. (2018 - 07 - 31)[2022 - 03 - 13]. http: // www. gov. cn / zhengce / content / 2018 - 07 / 31 / content_5310797. htm.

[3] 李朝辉 .《执业药师注册管理办法》出台背景及主要内容解析[J]. 中国药事，2022，36(2)：128 - 132.

[4] 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执业药师注册平台 . 关于执业药师注册接入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网上办事大厅的公告[EB / OL]. (2021 - 06 - 17)[2022 - 03 - 13]. http: // zyys. nmpa. gov. cn /commonweb. action? method = readInFoByLayout&appunid = J5b9d21d6e744c3fa925985bb6178015&infoid = J9dd6ad1cf274bdb9510621344ab140a&columnid = J0a2820e78c5406da947a78e5683f4b9&titlemenuid = .

[5] 曹 倩，张 喆 . 国家药品监督管理一站式服务网上办事大厅建设与应用[J]. 中国药事，2021，35(10)：1094 - 1099.

[6]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人民政府 .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EB / OL]. (2005 - 06 - 20)[2022 - 03 - 20]. http: // www. gov. cn / zwgk / 2005 - 06 / 20 / content_7908. htm.

[7]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人民政府 .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实行行政许可事项清单管理的通知[A / OL]. (2022 - 01 - 30)[2022 - 03 - 20]. http: // www. gov. cn / zhengce / content / 2022 - 01 / 30 / content_5671368. htm.

[8] 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 . 国家药监局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印发执业药师职业资格制度规定和执业药师职业资格考试实施办法的通知[A / OL]. (2019 - 03 - 20)[2022 - 03 - 12]. https: // www. nmpa. gov. cn / xxgk / fgwj / gzwj / gzwjyp / 20190320161601446. html.

（收稿日期：2022 - 04 - 06；修回日期：2022 - 05 - 18）